

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让人民满意，这是服务型政府的本质，是机构改革的最终目标。

3月13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听取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方案对国务院组成部门和其他机构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减少了8个正部级机构和7个副部级机构，优化了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理顺了职责关系。这一改革，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聚焦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为的就是建设服务型政府，更好服务人民，让人民更加满意。

从历史看，经济不断发展，社会不断进步，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上层建筑就要适应新的要求不断进行改革。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条普遍规律。顺应这一规律，因应新时代新任务提出的新要求，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同以往历次机构改革相比，这一改革的力度之大，影响面之广，触及的利益关系之复杂，都十分少有，堪称一场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性变革，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改革进行到底的坚定信心，充分体现了我们党下决心解决多年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问题的坚强意志。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正是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形成的一项顶层设计，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部署。

“审度时宜，虑定而动，天下无不可为之事。”从此前国务院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看，有的机构设置和职责划分不够科学，职责缺位和效能不高问题凸显，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着眼于转变政府职能，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旨在坚决破除制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体制机制弊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机构职能优化和调整，构建起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执行力。根据改革方案，国务院机构设置将更加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更有效率，有效贯穿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改革的—主题，目标是全面贯彻—落党的十九—部署的各项任务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改革的根本价值取向。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就体现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重要原则，着眼于加强重点领域民生工作，立足建立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在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移民管理服务、生态环保、应急管理—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领域加大机构调整和优化力度，着力组建—批新机构，强化政府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职能，为的正是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公共安全。实践启示我们，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办群众之所需，才能建设好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摘自《人民日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8年第3期

(总第131期) 2018年4月10日出版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卷首语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涉企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
-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No.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话：023-49822221

传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ic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罗清泉

主任：王建华

副主任：孙继军

委员：邱泉 蒋微 赵德君 曾宪勇 蒋勇
钟铎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王建华

责任编辑：祝丽

RENMINZHENG FUGONGBAO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2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打击取缔“地条钢”大排查工作的通知
- 2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进一步加强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8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
- 3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集体林权流转办法（试行）的通知

政务要闻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8〕18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要求，加快发展我市粮食精深加工与转化，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有效供给，推动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建立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初步建成适应我市市情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粮食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全市粮食加工总产值实现400亿元，力争建成全国第三大食用油精炼基地；形成1个年产值超200亿元的现代粮食产业示范园区；培育1个年产值超50亿元的国家级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5个年产值超20亿元、10个年产值超10亿元的市级粮食产业化特色龙头企业；全市粮食优质产品率提高10个百分点左右，打造100个“放心粮油”市级龙头企业，创建5个“中国好粮油”品牌、20个“重庆好粮油”品牌；粮食科技创新能力和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工作

（一）增强粮食行业企业活力。落实国有粮食企业功能定位，理顺政策性国有粮食企业管理体

制；积极探索经营性国有粮食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支持转换经营管理体制机制，盘活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提高盈利能力。引导粮食企业通过产权置换、股权转让、品牌整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发展大型粮食企业集团。鼓励粮食企业依托现有粮食收储网点，同现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广泛合作。培育、发展和壮大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的多元粮食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产业市场体系。（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负责）

（二）培育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培育和扶持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力争12家跻身全国粮食加工业前100强。支持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构建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粮食种植结构调整，带动农民增收。在确保区域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创新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成品粮食储备机制。发挥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粮食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粮食仓储设施建设、产后服务体系等。（市商务委、市农委、市财政局、农发行市分行负责）

（三）推动粮食产业园区建设。推进重庆西部粮食物流园、江津德感粮油加工产业园、涪陵临江粮油港口园等粮食产业园区建设。鼓励粮食关联、配套产业和有关服务业向园区集聚，培育1个年产值超200亿元的现代粮食产业示范园区，争取国家挂牌。支持市内粮食企业到市外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建设粮源基地和仓储物流设施，鼓励市外粮食企业来渝建立粮油产品营销网络，加强产、销区间产业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农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负责）

（四）完善粮食产业物流体系。主动融入国家“北粮南运”“东粮西运”通道建设，结合150万吨新建粮库网络，优化粮食物流布局，力争建成2个一级（市级）、5个二级（区域性）、30个三级（区县级）粮食物流节点。支持粮食铁路班列运输，提升港口码头粮食集散能力，降低粮食全产业链物流成本。支持粮食物流标准化建设，推广原粮物流“四散化”（散储、散运、散装、散卸）、集装箱化、标准化，推动成品粮物流托盘等标准化装卸单元器具的循环共用，带动粮食物流上下游设施设备包装标准化水平提升。支持进口粮食指定口岸及港口防疫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寸滩港国家进口粮食指定口岸作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交委、中铁成都局重庆办事处、重庆检验检疫局负责）

（五）促进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支持粮食企业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加大粮经种植结构调整，充分挖掘拓展农业生产功能，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鼓励粮食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紧密合作。向上游联动，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销合作，探索绿色优质特色粮油种植、收购、烘干、储存、专用化加工试点等；向下游延伸，拓展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实现粮源基

地化、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粮食全产业链信息监测和分析预警，加大粮油供需信息发布力度，保障粮食市场供给稳定。（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委负责）

（六）培育“重庆制造”粮油品牌。实施“中国好粮油”“重庆好粮油”行动计划，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支持桃片、腐乳、米花糖、豆豉等传统特色粮油产品做大做强。支持发展茶油、橄榄油等木本油料产品。发展符合现代养殖业需求的安全环保饲料产品。创建一批特色鲜明、质量过硬、知名度高、信誉良好的重庆粮油品牌，力争打造5个“中国好粮油”，20个“重庆好粮油”品牌。支持粮油品牌整合重组、宣传发布、人员培训、市场营销、评价标准体系以及展示展销信息平台等建设。加大粮食产品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粮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七）发展粮食产业新型业态。开展“互联网+粮食”行动，发展粮食网络经济，借助现有成熟电子商务平台，推广“网上粮店”、粮食网上展销会、众筹电商等零售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完善重庆国家粮食电子交易中心平台体系，拓展物流运输、金融服务等功能，发挥其服务种粮农民、购粮企业的重要作用。加大粮食产业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力度，支持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基地和粮食文化展示基地建设，鼓励发展粮食产业观光、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市商务委、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旅游发展委、市财政局负责）

（八）助推主食产业提档升级。开展主食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引导重庆小面类鲜湿面条、重庆凉面、重庆酸辣粉等地方特色粮油产品规范化、产业化生产，认定一批粮油生产、加工、销售和主食产业化放心龙头企业。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网上商超”等经营新模式。保护并提升传统主食产品品质，加大主食产品与其他食品的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开发个性化功能性主食产品。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军粮供应、应急供应、成品粮供应、放心粮油、主食产业化“五位一体”融合发展，着力提高军队粮油供给保障能力和地方应急保供能力。（市商务委、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

（九）提升粮油科技创新能力。实施“科技兴粮工程”，淘汰落后产能与加工设施，支持粮食加工设施技能改造，强化食品质量安全、环保、能耗、安全生产等指标约束，新建一批工艺设备先进、注重节能环保、优质高效的粮油加工项目。加强优良粮食品种选育推广，集成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标准化技术，打造一批绿色、有机粮油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加大粮食科研投入，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推广，力争建成12个市级粮食和油脂技术（或研发）中心。支持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农户科学储粮行动。推广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装备等在粮食产业中的应用，提升节粮减损、加工转化、

现代物流、“智慧粮食”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市商务委、市科委、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

（十）健全粮食质量监管体系。按照“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质量可追溯”的原则，推进粮食质量检验监测机构建设，开展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风险监测，扩大“放心粮油”覆盖面。建立粮食全产业链的质量追溯体系和多部门质量安全监管衔接协作机制，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建立进口粮食疫情监测和联防联控机制，加强调运监管，特别是对中转移头的监管和进口粮食的后续加工过程监管。加强口岸风险防控和实际监管，深入开展农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市商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重庆检验检疫局、市财政局、市农委、重庆海关负责）

（十一）加强粮食行业人才培养。实施“人才兴粮工程”，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鼓励市内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根据我市对粮食人才的需求开设粮食产业相关专业和课程，完善“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加快培养行业短缺的适用型人才。加强粮食职业技能培训，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培育“粮工巧匠”，提升粮食行业职工的技能水平。（市商务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要高度重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加大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实绩在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要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大力开展粮食产业扶贫。商务部门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推动粮食产业园区建设，加强粮食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完善配套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并发挥好粮食等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在标准、信息、人才、机制等方面的作用，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各区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质监局、市扶贫办负责）

（二）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充分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国家现代粮食产业发展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和粮食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利用产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粮食风险基金等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功能，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烘干、仓储设备，可按规定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商务委、市农委负责）

（三）完善金融信贷支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各环节提供多

元化金融服务。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建立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政府+银行+保险”“银行+保险”的风险共担机制，降低银行信贷风险。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融资，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并购重组等。引导粮食企业合理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管理价格风险。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多种服务模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保险服务。（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重庆证监局、重庆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农委、农发行市分行负责）

（四）健全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予以统筹安排和重点支持。支持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增强企业融资功能。改制重组后的粮食企业，可依法处置土地资产，用于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市国土房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物价局负责）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4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8〕2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落实涉企政策促进实体经济 平稳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助推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产业竞争力，增强经济稳定增长动力，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落实涉企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平稳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鼓励商业银行对诚信经营、发展前景好、产品适销对路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优惠利率支持，并纳入政府年度金融贡献评价机制。（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

（二）引导金融机构对诚信经营、发展前景好、产品适销对路但暂时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随意断贷和抽贷，对破产重组企业提供必要资金支持。对未执行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决议，随意断贷、抽贷的金融机构加大监管惩戒力度。（牵头单位：重庆银监局、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市经济信息委）

（三）对诚信经营、发展前景好、产品适销对路但暂时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中小微企业发展相关资金中对其产品生产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贴息比例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的50%。（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局；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

（四）对参与“政银担”合作的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新发生融资担保业务，给予一定比例风险补偿。（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

(五) 完善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机制，帮助诚信经营、发展前景好、产品适销对路但暂时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度过续贷难关。完善转贷应急资金管理平台，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

(六) 支持中小微企业在区域性场外市场挂牌，对挂牌孵化板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挂牌成长板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挂牌中小企业板（专精特新板）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七) 积极对接和争取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加快项目储备，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八) 督促金融机构清理服务收费项目及价格，列出收费目录清单，在金融机构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公示，鼓励在重庆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布。（牵头单位：重庆银监局、市金融办）

(九) 进一步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收费行为，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收费，清理规范后的收费项目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市物价局）

(十) 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时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金融机构贷款定价应充分反映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和管理成本，不得以额外收费将经营成本转嫁给服务对象，对直接与贷款挂钩、没有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对发放贷款收取利息应尽的工作职责，不得再分解设置收费项目，不得在贷款业务中混淆资金价格和服务价格。开展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违规处罚力度。（牵头单位：重庆银监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担保抵押重组成本

(十一)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提高信用良好企业的抵押物折扣率，降低担保费率；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担保费率不超过 2% 且不收取其他费用的，市财政按照不低于担保额的 0.5% 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

(十二) 鼓励银行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向政府采购中标供货商提供信用贷款等融资服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与税务、工商、海关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服务联动，支持企业采用知识产权、仓单、商铺经营权、商业信用保险单、应收账款、动产等质押融资，积极探索铁路提单国际信用证等融资方式。加快推进市级物流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物流企业及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对接互通，推动企业依托供应链融资。（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重庆银监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办、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重庆海关、市知识产权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十三) 引导金融机构研究完善担保贷款项目利率风险定价机制和保证金存缴机制，对为实体经济企业提供担保服务、风险控制能力强、社会效益好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免收或少收保证金、在

规定范围内提高担保放大倍数、控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等支持措施；在处理业务风险时，与融资担保机构加强沟通协调，采取一致行动。（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重庆银监局）

（十四）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及其相关关联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货物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牵头单位：市国税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十五）通过并购贷款等方式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的支持力度，在企业落实债权债务责任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对被兼并企业到期的银行贷款给予展期或转贷，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给予综合授信支持。（牵头单位：重庆银监局、市金融办）

四、切实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十六）将现行对困难企业的社保缴费政策拓展到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餐饮业等行业。小微企业比照我市个体工商户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办法执行。（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十七）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依法参保缴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稳岗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十八）争取国家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等专项资金，用活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对进行智能化改造的企业给予奖补支持。（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五、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用地物流成本

（十九）进一步完善电力、天然气市场交易规则，深入推进输配电价、气价改革，强化重庆电网输配电价监管，建立完善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天然气管道运输、城镇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规则，推动企业改进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简化企业用户电力增容、减容、暂停、变更等办理手续，缩短办理时限。（牵头单位：市物价局、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积极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价款，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保障物流业用地供应，科学合理确定物流用地容积率。（牵头单位：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二十一）完善收费公路价格形成机制，强化公路运输收费监管，坚决查处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等服务中的各种乱收费行为，规范车辆超限处罚标准。全面清理机场、铁路、港口码头经营性收费项目，完善政府定价的收费目录清单，禁止除法规规章规定项目外的指定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行为。（牵头单位：市物价局、市交委、市公安局）

六、加大民营企业产品采购力度

（二十二）推广应用《重庆市重点鼓励采购产品指导目录》《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名单》《重庆市重点医药品种目录》，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目录产品和服务。（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

（二十三）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共享平台等形式，带动中

小微企业进入产业链或配套体系。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对龙头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配套产品年累计在1亿元及以上的，按不超过新增采购结算额的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局）

七、鼓励民营企业股权多元化

（二十四）通过充分利用政府股权投资基金等引导资产管理公司、私募股权基金增资入股我市民营企业。（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五）通过加强信息沟通、搭建推介平台等方式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银行不良资产打包处置，对企业实行债权转股权，对现有资产优良的民营企业进行托管租赁，优化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八、改进政府服务

（二十六）对国家明文规定且有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除环境及资源约束类项目外收费标准按国家规定的下限执行；市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方便企业、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进行全面清理、简化、整合；定期向社会公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目录清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水电气等垄断性公用企业的“搭车收费”情况进行重点检查，依法从重处罚违规者。（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物价局；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二十七）放开经营服务性项目市场准入，交由企业和社会机构双方按市场规则自主协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指定社会机构为企业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物价局、市工商局）

（二十八）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依法不招标。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单位，自身依法具有该项目工程建设、产品生产或者服务提供的资格和能力，相应的工程、产品或服务可以不招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九）全面落实西部大开发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做到应享尽享。（牵头单位：市地税局、市国税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

（三十）督促有关区县（自治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履约支付拖欠企业的工程款、土地款等款项，对履约情况进行督查及通报。（牵头单位：市政府督查室；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城乡建委、市水利局、市交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国资委）

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涉企政策的宣传解读和监督检查，确保涉企政策落地见效。涉企政策落实情况每半年报市发展改革委汇总，由市政府督查室进行通报。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涉企政策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渝府办发〔2016〕8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7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8〕32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 发展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3日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发展规划 （2018–2020年）

为全面推进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重庆自贸试验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19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和《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渝府发〔2017〕6号），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重庆自贸试验区实施范围 119.98 平方公里（两江片区 66.29 平方公里，西永片区 22.81 平方公里，果园港片区 30.88 平方公里），经济规模较大、产业类型丰富，已形成以贸易、物流、金融、高端制造为主的产业和企业群体，具备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

（一）多式联运功能突显。

机场、港口、铁路三大区域性交通枢纽功能不断完善，多式联运体系不断健全。2011 年，中欧班列（重庆）开通运行，截至 2017 年年底，已累计开行 1573 班，建立了 12 个主要的境外集结分拨点，辐射沿线 40 多个城市，已实现常态化运行。2017 年 9 月 25 日，“渝黔桂新”南向铁海联运通道常态化运行班列正式开行，开辟了重庆连接东南亚和欧洲的国际铁海联运大通道。果园港进港铁路专用线全线投入使用，东环线铁路建设提速，果园港第三代现代化内河港口、国家级铁公水空多式联运综合交通枢纽已具雏形。

（二）贸易物流蓬勃发展。

重庆自贸试验区是冷链物流、城市物流、保税仓储（分拨、配送）和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企业的主要聚集地，外向型经济规模逐年壮大。2017 年，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和西永综合保税区实现进出口额 2601.9 亿元，占全市进出口总额的 57.7%；重庆铁路口岸进口整车 3228 辆，居内陆整车口岸首位。水运、铁路、航空等口岸功能有效发挥，以外向型经济为主要业务的各类功能性机构和市场主体加快集聚，贸易物流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三）产业集群快速集聚。

两路寸滩保税港区、西永综合保税区、重庆高新区等开放平台加速向高端制造、新兴产业转型升级，形成了电子信息、汽车两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和生物医药、智能装备优势产业集群，对全市工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2017 年，两江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1037.7 亿元，增长 6.3%；西永综合保税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1541.7 亿元，增长 26.9%；重庆高新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435.8 亿元，增长 26.5%。

（四）金融服务加速完善。

金融体系较为完备，要素较为齐全。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分布广泛，要素市场、融资担保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加速发展，外资金融机构数量持续增长，在深化跨境金融结算服务、开展跨境双向投融资、增强金融服务功能等金融开放创新方面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

（五）新业态和新模式不断涌现。

市场主体创新自主性较高、能力较强，产业先行先试的氛围良好，保税展示交易、跨境电商、服务外包、专业服务、文化创意、旅游会展、融资租赁、数据服务、社会服务等新业态发展迅速。充分利用政策资源优势，为拓展新业态、探索新模式营造了良好氛围。

（六）对外开放基础较好。

拥有完备的“水、铁、空”口岸体系，具备联通国际国内市场，提供物流及相关服务的硬件条件；国家级新区、综合改革试验区，以及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为自贸试验区

奠定了良好的对外开放基础，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管理监管模式和流程不断优化，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贸易便利化、金融服务现代化、结算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日益完善。

二、产业发展目标与方向

重点落实《总体方案》提出的区位布局 and 主要任务，经过 3 年改革试验，力争建成投资贸易便利、高端产业集聚、监管高效便捷、金融服务完善、营商环境规范、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高水平高标准自由贸易园区。

（一）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是基本建成“一枢纽三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即以多式联运为核心的内陆国际物流枢纽；“三中心”即建成以货物贸易为基础的国际贸易中心，以金融结算便利化为抓手的国内重要功能性金融中心，以互联互通为目标的现代服务业运营中心；“一基地”即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国家重要现代制造业基地。

1. 投资贸易增长。外资聚集效应明显，年均引进外资 80 亿美元以上，占全市利用外资比例达 85% 以上，跨国公司入驻超过 300 家。贸易中心基本建成，做稳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做大总部贸易和转口贸易，做强服务贸易，大力发展新兴贸易业态。外贸进出口额保持年均增长 10%，服务贸易年均增长超过 20%。

2. 物流发展提速。完善水陆空口岸功能，全面推进重庆检验检疫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构建综合性物流总部集聚区，在中欧班列（重庆）沿线国家和地区布局区域性物流分拨中心；优化完善重庆至上海“五定”快班轮服务；依托“渝黔桂新”南向铁海联运通道和重庆—东盟“五定”公路货运班车，开展铁海联运和跨国公路联运，做大南向国际贸易。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共享数据标准化建设，优化监管和通关流程。到 2020 年，力争外贸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70 万标箱，国际及地区航线超过 100 条，年航空货邮吞吐能力达到 100 万吨，实现国际物流贸易额 950 亿元。

3. 金融服务完善。力争新增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市级分支机构和功能性总部机构 10 家，新增证券、期货、基金法人和市级分支机构 20 家，新增保险法人、功能性总部和市级分支机构 10 家，其中新增外资金融机构及外资参股的金融机构 10 家。到 2020 年，各类金融机构达到 1300 家，初步形成完善的金融机构体系；各类金融结算总额超过 5 万亿元（含离岸结算、跨境人民币结算、跨国公司总部结算、跨境电子商务结算、金融要素市场结算），国内重要功能性金融中心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4. 服务提档升级。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领域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化转变。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提高国际化水平。积极探索重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的服务业合作新模式。面向社会资本扩大市场准入，对服务业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大力发展新兴金融服务业、离岸服务外包、大健康服务业、国际物流及城乡配送、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产业。2020 年，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超过 60%，形成一批各具特色、业态多样、功能

完善的新兴服务业集聚区和产业集群。

5. 高端产业聚集。引进培育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高端交通装备等新兴产业集群，力争 2020 年新兴产业销售收入突破 5000 亿元。全面构建起以研发服务、工业设计、品牌营销、商务咨询等为主的专业服务体系；引进或共建国（境）外研发机构 80 个以上、国内知名研发机构 10 个以上；建成 2 个国家级、15 个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引进一批国际知名会计、审计、法律、评级等中介服务机构，打造商务咨询服务产业集群。

（二）发展方向。

1. 聚焦产业发展。注重产业集聚发展与业态创新相结合，增量引入与存量提升并重。发挥产业集聚效应，注重产业链分工延伸及业态创新，发挥创新引领作用。依托制度创新，集聚增量新兴产业，促进存量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2. 集聚市场主体。注重总部经济与平台经济发展相结合，外资与内资企业并重。吸引国内外各类总部型功能性机构集聚，发挥总部经济的辐射带动效应。打造大宗商品交易、保税展示交易、跨境电子商务等各类功能性平台，发挥平台经济的资源整合效应。扩大对外开放，吸引高质量外资。激发内资发展活力，为国内企业走出去拓展全球业务搭建新平台。

3. 拓展产业功能。货物贸易升级与服务贸易拓展相结合，通过产业升级带动出口贸易升级，强化进口功能和转口贸易功能，提升服务贸易竞争力。在岸业务创新与离岸业务发展并重，打造融入全球价值链的离岸服务功能，注重在岸与离岸联动，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4. 形成辐射效应。产业链条延伸与功能集聚辐射相结合，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带头开放、带动开放，实现产业集聚与转型升级，内外联动发展。

三、产业发展定位与发展重点

根据发展基础和区位条件，重庆自贸试验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现代物流、国际商贸、金融服务、专业服务、信息服务、文化旅游等七大产业集群，重点集聚总部产业和新兴产业。

（一）先进制造产业集群。

以集群化、智能化发展基本路径，壮大现有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打造以高端制造业为代表的新兴产业中心，重点发展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高端交通装备、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等产业。

1.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针对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等整机产品和系统集成，重点引进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生产技术，构建机器人检测评定体系。发展高精度齿轮加工机床、快速精密冲压机床、高速贴片机等机床整机产品，重点突破电主轴、刀具、数控系统等功能部件和关键应用软件开发生产技术瓶颈。支持构建贯穿生产制造全过程和产品生命全周期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智能工厂、智慧车间、智能生产单元的建设。

2. 高端交通装备。推动轻型直升飞机、通用飞机产业化，打造航空发动机、飞行控制系统、航

空材料等优势关键零部件和材料制造产业。发挥跨座式单轨车辆研发、设计、制造优势，打造品牌，扩大市场份额，发展市域（郊）轨道车辆、重型铁路货车、城市有轨电车产品，满足不同领域需求，发展轻量化车体、电传动系统、通信信息系统、高性能转向架、齿轮箱等关键零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配套能力。

3. 集成电路。实施“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装备与材料”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布局。支持企业研发用于移动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穿戴设备的通用芯片及智能卡、智能电网、智能交通、卫星导航所需的应用芯片。鼓励企业通过自主或对外合作方式，提升氮化镓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研发生产能力。

4. 新型显示。加快推进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级体（AMOLED）面板、玻璃基板、偏光片等项目，力争引进高世代面板制造企业和彩色滤光片、液晶、磁控溅射、涂布等关键原材料及设备配套企业，构建产品尺寸齐全、技术覆盖全面、配套体系完整的新型显示产业体系。

5. 生物医药。发展抗肿瘤、心脑血管、自身免疫性疾病、精神类疾病等高附加值医药品种，研发制造手术动力装置、超声诊断设备、血液净化设备、质子重离子放疗设备等高端医疗器械，发展细胞制备、基因检测服务等新兴治疗及服务业态，推进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

6. 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重点围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所需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技术突破，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动传统汽车向辅助驾驶汽车、半自动驾驶汽车、高度自动驾驶汽车、无人驾驶汽车等智能化方向发展，打造国内领先的新能源及智能汽车产业基地。

7. 智能终端。重点做好玻璃盖板、指纹识别、机身材料、摄像头等重要零部件企业的引进和培育，继续提高本地配套化率。围绕产品外观设计、用户界面设计等环节加大培育力度，建立健全样机试制、安全能力分析、通信质量检测、用户体验等支撑体系，推动现有企业提升产品档次。力争再引进3-5家国际一线品牌企业。结合国家部署，积极争取参与第五代移动通信（5G）研发、试验和预商用试点，抢占发展先机。

（二）现代物流产业集群。

发挥重庆在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接点作用，与内陆国际物流分拨中心建设联动发展。构建覆盖铁、公、水、空多种运输方式的国际物流运输体系，提高国际中转物流能力。推进物流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重点发展港口综合物流、全程物流、专业物流、绿色仓储等服务业，推进物流产业向技术先进、便捷高效、成本可控的方向发展。

1. 国际中转物流。重点发展零星、批量、整合、分批、简单加工等集货及送货模式；开展进口分拨、出口拼箱、多国拼箱、延迟转运、大宗物品仓库加工和仓储、期货交割等业务；开展国际中转集拼业务，建设内陆国际中转集拼中心。

2. 多式联运物流。增强重庆自贸试验区仓储物流园区堆存、配送、中转、交易等综合物流功能，推进内河航运与航空、铁路、公路运输的物流网络建设，开展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

加工、配送和货物信息跟踪等多式联运物流业务，打造物流配送中心、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航空快件中心，构建临港物流产业链。

3. 全程物流。围绕汽车、医药、化工、装备、电子信息、轨道交通等产业，培育一批全程物流企业。根据供应商、生产商、销售商、消费者之间货物流动的规模、流向、时间提供全程化、全方位的运输、仓储、配送、报关、信息等服务与管理，促进制造业企业实现“零库存”“准时制”“定制化”生产。推动全程物流企业金融创新，依托货物全程监管手段，开展代收代付、动产质押、仓单质押等物流金融服务。

4. 专业物流和绿色仓储。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引导传统仓储、运输、国际货代、快递企业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技术装备，提升物流企业的专业化、精益化服务能力。提高仓储利用的科学化、集约化水平，实现仓储资源利用最大化，减少仓储成本。

（三）国际商贸产业集群。

依托开放平台资源，集聚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货物贸易，积极拓展服务贸易。促进进口、出口、转口、总部贸易联动，增强贸易营运控制功能和交易结算功能。

1. 货物贸易。通过制度创新和贸易便利化，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贸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建设重庆检验检疫综合改革试验区，建立“重庆造”产品标准和出口商品质量智能监管系统，推动区内企业采用国际先进质量标准，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货物贸易转型升级。

2. 服务贸易。通过重点商圈拓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辐射带动周边产业链发展。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做好电子支付、电子认证、内容服务、互联网金融等配套服务。依托大数据打造面向全球的产业链，推动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及离岸服务外包（生物医药、软件信息、管理咨询、商务服务、建筑服务）等产业发展。

3. 大宗商品交易。依托中欧班列（重庆），开发新的交易货物品种，打造农产品、进出口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能源及原材料等大宗商品交易平台。

4. 总部贸易和转口贸易。引进贸易集成商设立区域总部，完善结算功能，支持建设总部贸易企业、转口贸易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培育打造一批规范化运作、市场化运营的总部贸易、转口贸易楼宇基地。

（四）金融服务产业集群。

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及投资贸易便利，推动金融改革创新。推进以跨境交易为核心的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集聚，促进金融业务和金融产品创新，着力增强金融服务功能。

1. 跨境金融服务。重点发展跨境人民币结算、跨国公司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跨境电子商务结算、离岸结算等业务。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推动金融机构不断优化、完善、创新跨境结算金融服务。推动券商、保险、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规定开展跨境证券、保险、再保险及离岸期货业务。

2. 国际要素市场。推动重庆自贸试验区与境外开展双向人民币融资，积极探索开展金融市场跨

境双向投资。依托金融开放创新措施，按照国家规定探索推动设立各种面向国际投资者的要素市场及功能性平台，推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各类交易平台开展大宗商品跨境交易。支持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平台、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交易平台探索推出面向国际投资者及离岸投资人的业务和产品。

3. 专业金融。重点发展以船舶融资、航运保险（船舶险、货运险）、航运衍生品等场外交易为主的航运金融，发展以贸易信贷、信用担保、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服务为主的贸易金融，发展以支付结算、融资、理财及保险业务为主的互联网金融。

4. 金融机构体系。引进不同层级、功能及类型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和支持民间资本、境外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金融机构。鼓励证券经营机构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或专业子公司。支持设立内外资再保险、外资健康保险、国际多式联运物流专业保险等新型保险组织，以及保险经纪、保险代理等专业性保险服务机构。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打造融资租赁跨境资产交易平台。集聚跨国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发展资产和财富管理公司等机构，拓展资产管理功能。

（五）专业服务产业集群。

着重提升专业服务发展水平，助推重庆服务贸易发展，增强集聚带动效应。

1. 中介服务。发展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律师服务、资信调查、旅游、人才中介、工程设计、建筑、检测等服务业。加强律师行业的中外合作，探索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模式；推动外资资信调查公司加快落地；引进外资人才中介机构，加强人才信息网络、推荐、招聘、测评等服务；鼓励外资企业以独资、合资等多种形式参与工程设计和建设；发展第三方产品检验检疫及检测服务，推动产品认证服务领域开放。

2. 社会服务。引入国际高端医疗品牌，鼓励外资投资国内相对短缺的专科诊所（康复、肿瘤、血液透析）。试点设立外资专业健康保险公司。利用保税优势，发展进出口药品、医疗器械、高端检测仪器等健康服务产品的展示交易。引入国外优质教育培训品牌，发展合作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鼓励开展中外联合办学，引入国际知名教育机构，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就读的国际学校。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创业辅导、信息咨询、技术支持、融资担保、成果交易、检验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

3. 研发设计。引进国内外知名独立研发、设计机构，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与研发机构；推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和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开放共享，提高科研资源使用效率。设立区域联合研发和配套协作平台，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鼓励各地区高校、科研院所打造创新创业平台，发展新型创业孵化机构。

（六）信息服务产业集群。

推动信息化与新兴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以两江国际云计算产业园、软件服务基地为核心，发展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模式新业态，拓展大数据增值业务产业链条，形成服务全球的云计算全产业链。

1. 互联网产业。重点发展移动支付、位置服务、智能应用、虚拟现实等新型互联网运营服务。支持引进服务数字化营销、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游戏动漫、人工智能等领域的互联网技术服务平台。创新发展医疗、卫生、教育、养老、社保等公共服务领域新型互联网服务模式。

2. 云计算产业。重点发展云平台、云软件、云服务、云终端等云计算产业链。支持引进互联网内容管理、国家级数据容灾备份中心等“海存储”项目。支持发展服务云计算的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和系统运行维护产业，提升云计算系统集成能力。引入和培育第三方机构开展云计算服务质量、可信度和网络安全等评估测评工作。

3. 大数据产业。深入推进重庆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全市社会公共信息资源整合与应用。支持海量数据采集、存储、清洗、分析挖掘、可视化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鼓励工业企业整合数据资源，开展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全产业链追溯等业务，推动数据开放共享、流通、安全、质量等环节标准化工作。

(七) 文化旅游产业集群。

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培育文化产业。以建成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为目标，丰富和拓展旅游业态，推动旅游产业跨界融合发展。

1. 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支持开展面向全球的保税文化艺术品的展示、拍卖、交易业务，支持发展文化产品仓储、设备租赁、产品展示、中介服务及外包、衍生等服务。大力发展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承载中华文化核心价值的文化产业，积极推动文化服务出口。

2. 旅游产业。加快培育都市观光、工业、商贸、文化、休闲娱乐等旅游业态，促进旅游与文化、工业、商业、航空、医疗、教育等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打造一批产业融合旅游汇集地，调整我市旅游产业结构，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旅游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的旅游合作建设，加强与中欧班列（重庆）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及外国友好城市旅游合作。探索开办中外合资旅行社、外商独资旅行社，推动中外合资旅行社试点开展出境游业务。

四、各片区功能定位及产业布局

(一) 两江片区（包括两江自贸试验区直管区域及江北、渝北、北碚片区，渝中片区，南岸片区，九龙坡片区4个功能区）。

1. 功能定位。

着力打造高端产业与高端要素集聚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电子核心部件、云计算、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及总部贸易、服务贸易、电子商务、保税展示交易、仓储分拨、专业服务、融资租赁、研发设计等现代服务业，推进金融业开放创新，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物流、技术、资本、人才等要素资源的集聚辐射能力。

2. 产业布局。

(1) 两江自贸试验区直管区域及江北、渝北、北碚片区，分为五个组团。

悦来－仙桃－水土新兴产业组团：重点发展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服务业，普惠金融、消费金融、跨境金融和基金等金融服务业，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中介服务、国际会展、文化交易、医疗教育等专业服务业，智能制造装备、人工智能等先进制造业。

空港组团：重点发展国际中转、专业物流等现代物流业，加工贸易、转口贸易、专业市场、保税展示交易等国际商贸业，高端交通装备、电子核心零部件等先进制造业，检测认证、医疗、教育、中介服务等专业服务业，飞机租赁、航材租赁、商业保理、跨境结算为特点的航空金融服务业。

金山－水港组团：重点发展保税展示交易、总部贸易、转口贸易、专业市场、跨境电商、保税文化贸易等产业。

照母山服务贸易和科技创新组团：重点发展总部贸易、跨境电商、商品类交易中心等国际商贸产业，中介服务、研发创新等专业服务业，建设楼宇型总部经济集聚区和区域性金融、科技、商务中心。

江北嘴金融组团：重点发展金融服务业，布局金融总部和要素市场，努力建设成为国内重要功能性金融中心核心区。

(2) 渝中片区。

重点发展总部经济及现代金融、高端商贸、专业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医疗等服务业，努力建设成为重庆总部高地、金融高地及现代服务业中心。

(3) 南岸片区。

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沿江商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和文化旅游产业。

(4) 九龙坡片区。

重点发展科技创新服务、高技术服务、文化艺术创意、高端商务、先进制造业。

(二) 西永片区（包括西永综合保税区、西部物流园区 2 个功能区）。

1. 功能定位。

突出陆路国际物流枢纽和商务聚集区优势，依托中欧班列（重庆）、“渝黔桂新”南向铁海联运通道、环线铁路和高铁枢纽，探索“产业链＋物流链”的内陆加工贸易发展新模式，着力打造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陆路国际运输枢纽。

2. 产业布局。

西永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电子核心零部件、智能装备等先进制造，以及保税商品展示交易、跨境电子商务及跨境结算等现代服务业。

西部物流园突出内陆国际铁路物流枢纽优势，重点发展现代物流及物流金融业，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等专业金融，做大做强总部贸易和转口贸易。

(三) 果园港片区（包括果园港和龙盛 2 个功能区）。

1. 功能定位。

突出长江上游中心枢纽地位，发挥沿江港区集散优势，对接长江经济带，重点布局航运物流、

国际贸易、融资租赁、集拼分拨等现代服务业和大型装备等临港先进制造业，着力发展多式联运和高端制造，建设中国内河极具活力的现代化港口。

2. 产业布局。

果园港物流组团：重点发展以口岸物流、多式联运物流为主的现代物流，延伸船舶管理、航运代理、航运经纪、航运金融等航运服务产业链条；围绕口岸功能大力发展以融资租赁、服务外包、跨境电商为主的服务贸易。

龙盛高端产业组团：重点发展高端交通装备、新能源及智能汽车等先进制造业，以及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信息服务、人才培养等生产性服务业。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

完善市级、片区两级管理体制，明确管理机构的职责分工和决策权限。在推动产业发展中，突出重庆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指导作用，发挥各片区管理办公室的主导作用。强化重庆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题工作组与各片区管理办公室的协同联动，及时解决项目布局和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建立促进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激励约束等工作机制，切实落实有关区政府责任。

（二）分解目标任务。

各片区根据本规划提出的产业发展目标和任务要求，制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确定年度招商任务、投资要求和产业发展目标，将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年度工作计划和各产业功能区。把“项目带动”作为推动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突出产业链招商，“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主动研究和对接中央企业、外资及港澳台侨资企业、民营企业，推进在谈项目和合同项目尽快落地、建设项目尽快投产、投产项目尽早见效。

（三）提升管理服务。

做好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下放和承接，落实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办法。加快建立健全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和企业经营管理的规范程序，精简工作流程。建立实施守信激励机制。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制度，加快全面推行网上行政审批制度和“一站式服务、一表申请、一口受理”行政审批服务模式。全面深化“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依法公开各片区管理机构的权力清单及管理运作流程。打造各片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共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应用对接，提高部门协同管理水平。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体制以及纠纷调解仲裁和法律援助等服务机制。健全社会服务体系，将政府部门承担的资产评估、鉴定、咨询、认证、检验检测等职能逐步交由专业服务机构承担。建立公平、高效、有序的市场化退出机制，保护投资环境，培育国际化和法制化的营商环境。

（四）开展绩效考核。

根据各片区发展定位要求，重点围绕龙头项目引进、优势产业培育、经济规模壮大、产业结构

优化、节约集约用地、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机制创新等内容，对各片区的工作绩效进行年度考核。在规划实施中期，对各片区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就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和优化发展的对策、措施。委托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开展年度评估、半年度评估，对各片区产业发展状况进行分析，梳理创新案例，查找问题并提出发展建议，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五）防范投资风险。

试点实施与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措施，引导外商投资有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涉及敏感投资主体、并购对象、行业、技术、地域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引导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督促金融机构加强流动性、内控和风险管理。坚持鼓励创新与防范风险并重，加快完善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加强对各类金融风险的监测和排查。构建危机管理和风险处置框架，完善应对预案，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的金融风险。

（六）优化土地配置。

坚持自贸试验区发展与城市建设相配套、产业发展与功能分区相协调的原则，细化完善各片区的用地功能，形成产业主导功能相对集聚、产业链条有效延伸、空间资源有效整合的产业布局。依据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适时开展规划修编工作，落实产业发展要求。对公共管理、基础设施和符合产业政策等项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所需用地指标多渠道优先安排；实行差别化产业用地供应政策，优先安排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标准化厂房、孵化器和加速器等产业项目用地；创新土地供应方式，鼓励采取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优化区内建设用地预审手续和用地审批审核流程。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快区内土地和物业存量资源梳理，在符合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促进建设用地立体综合开发，实施城镇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推进区内存量楼宇改建、停建项目的续建和盘活，加强闲置厂房的改造升级与功能置换。建立合理的利益导向机制，为存量产业调整和新兴产业落地提供空间保障。

（七）提供人才支撑。

按照产业转型升级、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面向境内外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广纳高层次研发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鼓励跨国公司在区内建立跨境人才培养总部，引导有条件的企业与有技术优势的院校建立订单式人才培养机制，选送企业优秀技术人员到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深造，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申请设立博士后工作站，联合培养人才，提升人才技术水平。充分发挥区内高层次科技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加大人才国际化培养力度，构筑开放式、高起点、多层次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制定针对高层次人才的岗位类别、工作胜任度、培训深造、薪酬福利等管理办法，让科技人才明确发展目标；鼓励企业以股份出让或出资占比等形式，给予高层次、紧缺人才奖励，实行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纳税政策，最大限度地凝聚、激励、吸引各类优秀人才发挥才智。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8〕21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打击取缔“地条钢”大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近段时期以来，部分企业凭借“地条钢”生产工艺简单，隐蔽性强的特点，以铸造、合金钢为名，违法违规生产“地条钢”，全市已陆续发现5起，造成了极坏的影响。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区县顶风新上“地条钢”违法生产企业（加工点）有关情况的通报》精神，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开展打击取缔“地条钢”大排查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排查内容

（一）排查中（工）频炉使用企业

对全区20家拥有中（工）频炉企业进行排查（附件1），监督企业不得将中（工）频炉用于生产“地条钢”，不得将中频炉出租给个人或其他企业用于生产“地条钢”，新增、淘汰、转移中（工）频炉必须报区经信委备案。

“地条钢”的界定标准，参照中钢协等5协会发布的《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钢协〔2017〕23号）（附件2）。

（二）排查用电大户及环比增长前30名企业

按照区供电公司提供的名单（附件3），对用电大户及用电环比增长前30名企业进行排查，监督企业不得违法违规生产“地条钢”。

（三）排查废钢收购站

对废钢收购站进行排查，摸清废钢去向，监督废钢收购企业不能将废钢用于生产“地条钢”。同时，也不能出售给“地条钢”生产企业，并做出书面承诺。

（四）排查已去产能钢铁企业

对 2016 年、2017 年已去产能企业进行排查(附件 4)，防止死灰复燃。

（五）排查用钢企业

对有铸钢、轧钢的企业进行排查，重点检查钢坯（锭）的来源和使用情况。要求企业必须使用正规的钢坯（锭），建立钢坯（锭）购进和使用台帐，并书面承诺绝不使用“地条钢”。

二、排查方式

（一）属地自查

各镇街、工业园区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钢协〔2017〕23号文件以及区经信委转发各地查处“地条钢”的通报文件，进一步深化认识。要严格对照排查五个方面的内容，成立工作专班，在3月5日前完成本辖区的现场排查工作，并做好现场监督检查记录。3月6日前，将排查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和佐证资料（如会议、检查的现场照片、企业台账等）报送区经信委。各单位在排查中，一旦发现企业存在生产、使用“地条钢”等行为，必须立即报告区经信委。

（二）部门督查

从3月7日起，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区经信委、区发改委、区质监局、区环保局等单位配合，安排专人，组建联合督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深入企业实地检查的形式，对大排查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三）社会监督

为切实抓好监管工作，鼓励社会各界对企业生产、使用“地条钢”问题进行监督举报。举报电话：023-49828598（工作日）、023-49828711（节假日）。接到举报信息，由区经信委牵头，区发改委、区质监局、区环保局等单位配合，立即进行调查核实，要做到举报一起、核实一起、查处一起。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地条钢”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打击取缔“地条钢”是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单位必须将此次“地条钢”大排查工作放在更高的位置提高认识，周密部署。2016年，国务院对江苏华达生产销售“地条钢”问责111人、河北安丰未批先建边批边建钢铁项目问责27人；2017年，国务院对天津北辰取缔“地条钢”工作不力问责12人，云南省对云南玉溪“地条钢”监管不力问责11人。

(二) 认真抓好落实

各镇街、工业园区是此次大排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到打击取缔“地条钢”的重要性，对照排查内容，不折不扣把排查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区经信委是此次大排查工作的总牵头单位，要会同区质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各镇街、园区做好大排查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大排查结束后，由区经信委负责，向区政府书面报告大排查开展情况。

(三) 形成长效机制

各镇街、工业园区要以此次大排查为契机，进一步落实好《重庆市永川区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打击取缔“地条钢”的通知》（永经信发〔2018〕8号，附件5）要求，细化责任到人，做好日常监管，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特此通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8〕24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进一步加强货物运输源头超 限超载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进一步加强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7日

永川区进一步加强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 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建立健全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和扬尘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巩固前期“治超”成果，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治超”社会治理格局，保护公路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超限运输车辆

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 号）、《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 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96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治理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和扬尘治理的有关要求，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长效治理、依法严管、标本兼治”原则，齐抓共管，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车辆和不密闭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基本消除国、省、县干线公路超限超载和脱落、扬撒行为，农村公路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域内公路网整体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大力保障我区公路交通运输安全有序畅通，净化公路交通运输环境。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区政府成立永川区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扬尘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区长文良印任组长，副区长刘建中、副区长王寒峰任副组长，区交委、区公安局、区煤管局、区安监局、区国土房管局、区城乡建委、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委，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行动指导督促协调工作及信息汇总相关工作，由区交委主任曾宪勇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任务

（一）建设非现场执法动态称重系统

2018 年 5 月底前，建成 2 处非现场执法动态称重检测系统，实现交通执法和公安交警等部门治超信息联网共享。非现场执法动态称重检测系统设施分布为：S205 线（潼泸路）7km+100m 处黄瓜山旅游路段，沙松路 B 段改建工程 15 km +60m 处。

责任单位：区交委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相关镇街

（二）建设区车辆超限超载扬尘治理综合监控中心

2018 年 3 月底前，区交委对区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调度中心监控平台进行升级改善和优化，建成区车辆超限超载扬尘治理综合监控中心，对全区非现场执法动态称重系统、货运企业源头治超称重系统、卸载场视频监控及称重系统实行统一监管，并与公安交管部门信息互通互享。

责任单位：区交委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公安局

（三）建设重点货运源头企业治超称重视频监控系統

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全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及需要经过国、省、县道运输的建筑工地源头治超称重视频监控系統建设，纳入区治理超限超载综合监控中心平台管理。进出重点源头企业货运车辆必须通过称重系统，区级监控平台全方位监控车辆信息，准确识别车辆出厂尺寸，轴数、核载量、

实载量、密闭运输等各项技术参数信息，实施对重点货运源头企业货运车辆的有效监管。各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及需要经过国、省、县道运输的建筑工地治超称重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由区交委统一技术标准和设施设备配备标准，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引导督促各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必须完成建设任务，没有设施设备的企业必须新建，现有称重和视频监控设备的企业可进行技术升级和整合。

责任单位：区交委、区城乡建委、区安监局、区煤管局、相关货运源头企业主管部门

配合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完善卸载场执法视频监控及称重系统建设

2018年3月底前，对固定治超站视频系统加以调整和完善，完成三教汽车站、大安渝琥玻璃厂厂区、万海物流公司厂区、永电石粉厂厂区、重庆凯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等5个临时治超卸载场执法称重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对超限超载在卸载场的称重、卸货等执法过程实时监测，采集数据实时上传，保证执法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责任单位：区交委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五）建设乡村道路限宽限高设施

为有效遏制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绕行乡村道路，各乡村道路要结合货运实际情况，积极建设限宽限高设施，有重要货运集散乡村道路，必须建设限宽限高设施，形成闭合式的治超网络。建设工作由区交委进行指导，各镇街抓好落实。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相关行政村、社

（六）加强联勤联动联合执法

由区治超办牵头，继续推进路警联合执法模式，公安交警配合区交通监察执法支队加大流动执法力度，适时联合执法。流动执法查获的超限超载车辆一般应引导至公路超限监测站，按路警治超流程治超。流动检测点远离公路超限监测站处理不便的，则引导至符合政策规定的场所或地点进行处理。

责任单位：区治超办、区交委

配合单位：区公安局

四、工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区治超办统筹全区治超工作，区交委负责日常治超工作，各货运源头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属地责任，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层级责任体系，切实构建治理工作的新机制。

（二）狠抓源头监管。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专门力量，认真排查本辖区内的矿山、水泥厂、砂石、料场、建筑工地、物流园区等货物集散地的源头企业单位，并建立台账，于2018年2月底前上报区治超办及主管部门，由区治超办统计汇总确定重点货运源头企业报区政府审批向社会公布。由各重点货运源头企业主管部门引导督促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建设治超称重系统。每家企业必须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建设任务，并与主管部门签订不超限超载和扬尘治理工作责任书，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监管，确保车辆按照国家规定装载、配载，坚决杜绝货物出厂发生超限超载和不密闭运输等违法行为。

(三) 严格依法查处。区交委、区公安局及相关部门要加大对超限超载和扬尘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以超限检测站为依托，严格路警治超程序执法，同时强化流动治超检查，严格查处短途驳载、避站绕行等超限超载行为，严格执行“一超四罚”。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打击恶意冲逃治超站、暴力抗法、阻碍扰乱执法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 落实资金保障。为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建立政府、企业分级投资机制。区级财政负责对非现场执法动态称重系统上级补助不足部分、车辆超限超载综合监控中心、卸载场视频监控及称重系统等投资的资金整合和统筹，先由区交委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或在 2018 年年度预算中调剂，先行建设。综合监控中心、执法视频监控纳入二期雪亮工程解决，或由区财政纳入 2019 年预算。货运源头企业治超称重视频监控建设投资由企业承担，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五) 多措并举，联合惩戒。各主管部门要采取驻点、巡查等多种有效方式，引导督促各货运源头企业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建立有关制度，履行治超主体责任。对不按时完成建设任务、拒不履行治超和扬尘治理主体责任的企业，将作为重点监管和巡查对象。一经发现有限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出场(厂)，除严格实行“一超四罚”外，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的，工商及相关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的规定，采取限制行政许可、市场准入等相关措施，并向社会公布。强化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企业的监管，制止超限超载和不密闭运输车辆出厂、出站，及时督促源头单位纠正违法行为，使治理工作真正取得明显成效。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镇、街道办事处和区级相关单位要把货物运输源头和扬尘治理作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健全源头治理工作机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措施，为治理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 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各行业主管部门、镇街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途经和制作标语、采取深入座谈和调研、召开货动企业、货车驾驶员动员会议等多种形式，使社会各个层面深入了解货物运输源头及扬尘治理的重要意义，为治理工作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 加强督导，强化考核。由区政府督查室、区治超办、区交委等相关单位人员成立联合督查组，对治理工作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定期下发督查通报，督促责任不落实的部门、镇街落实责任，认真履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8〕27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57号）文件要求，整合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改革要求，优化防雷许可

（一）将区气象局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区城乡建委监管。

（二）以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仍由区气象局负责。

1.油库、气库、弹药库、加油站、加气站、棉麻仓库、粮库，火工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可燃气体、化学（工）品、有毒有害物品的生产与存储等易燃易爆场所，以及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合成材料及加工工程、石油产品深加工工程、化纤工程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煤矿、非煤矿山）、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2.高层建筑（高度超过100米）、桥梁（悬索桥、斜拉桥及其他高耸结构类型的特殊桥梁）、城市轨道交通、大型露天演艺场所或体育场馆等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的大型项目。

（三）除以上（一）、（二）条规定之外的公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

程的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四) 区气象局、区城乡建委应会同其他主管部门加快理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其它专业建设工程中存在职能交叉的防雷监管范围，制定项目清单；区气象、安监、煤管和旅游景点主管部门等要加快厘清并制定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清单。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防雷监管项目和场所清单定期向社会公布。

(五) 纳入区气象局防雷许可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和要求办理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区气象局在开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许可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区气象局委托具备能力的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在开展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许可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区气象局委托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同时，区气象局委托开展的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防雷装置检测，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不得向相对人违规收取相关费用。

(六) 区气象局要做好过渡期内防雷行政审批和防雷安全监管工作，在交接工作完成前已受理的建设工程防雷许可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评价、施工监审和防雷装置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仍由区防雷中心负责。

(七) 区气象局、区城乡建委要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接工作时签订的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监管项目清单，各司其责，切实做好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监管。

二、落实防雷责任，确保防雷安全

(八)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法履行防雷监管职责，落实雷电灾害防御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确保本行业、本地区防雷安全。

(九) 区气象局要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防雷科普宣传和雷电灾害防御技术研究，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可能遭受雷击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十) 区气象、城乡建设、公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通信等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将防雷安全纳入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专项督查范畴，建立完善建设工程防雷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台账，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完善，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等在防雷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主体责任。

(十一) 建设工程业主单位作为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质量安全的责任人，应做好建设工程防雷装置建设的组织和管理，切实开展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制度。严禁

委托无资质、超资质、租借资质、挂靠资质检测单位进行防雷装置检测。

(十二)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依据国家防雷规范做好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检测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承担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建设工程业主单位应组织协调建设工程防雷装置建设的各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确保防雷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简称“三同时”），并符合国家防雷规范和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保障建设工程防雷安全。

(十三) 区防雷中心作为区政府依法履行防雷监管职责、落实雷电灾害防御属地责任的科技支撑单位，要依法履职，切实承担第（二）条规定范围内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技术支撑工作，依法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和防雷装置安全检测，充分发挥在防雷安全应急处置、雷电灾害事故调查鉴定、科普宣传等方面的保障作用，有效遏制重特大雷电灾害事故。

(十四) 区城乡建委和区气象局要进一步修订建设领域行政审批流程，将整合后的防雷许可事项纳入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平台，切实优化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减少审批要件、提高审批效率。

三、强化防雷改革领导，落实保障措施

(十五) 充分发挥雷电灾害防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研究解决防雷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确保防雷改革任务按期顺利完成。

(十六) 区气象局、区城乡建委要建立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管理的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双方常态化沟通协调的机构和人员，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协调会议，就优化建设工程防雷审批流程、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防雷安全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进行沟通交流，增强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管理的有效性。

(十七) 区气象局、区城乡建委要加强在雷电风险区划、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资质、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等领域信息共享，同时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建设工程防雷安全检查，监督检查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设工程防雷装置与建筑主体工程“三同时”落实情况、防雷装置隐蔽部分施工情况、防雷装置检测情况等内容，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建设工程防雷安全。

(十八) 区财政局要进一步完善防雷减灾工作公共财政保障体制机制。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8〕38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集体林权流转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永川区集体林权流转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

重庆市永川区集体林权流转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规范集体林权流转行为，促进森林资源合理利用和林业可持

续发展，建设山清水秀美丽永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集体林权流转市场运行的意见》（林改发〔2016〕100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办发〔2017〕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7号）、《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森林资源流转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林政法〔2009〕17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集体林权流转是指在不改变集体林地所有权及林地用途的前提下，林权权利人将其拥有的集体林地经营权（包括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依法全部或部分转移给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行为，不包括依法征收致使林地经营权发生转移的情形。

第三条 本办法中集体林权流转双方当事人统称为流出方和流入方。林权流转关系中，转出林权的当事人为流出方，获取林权的当事人为流入方。

第四条 集体林权流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集体林地“三权分置”原则。落实林地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促进林地适度规模经营，不断提升林地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流转的意愿、价格、期限、方式、对象、是否招标等应由林权权利人依法自主决定，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采取强迫、欺诈等不正当手段强制或阻碍林权权利人流转林权。

（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证公开透明、自主交易、公平竞争、规范有序，不得有失公允，流转双方权利义务平等。

（四）坚持林地林用原则。集体林权流转不得改变林地所有权、林地用途、公益林性质和林地保护等级，流转后的林地、林木要严格依法保护和开发利用。

第五条 集体林权流转应当规范有序。依法形成的林权流转关系受法律保护，林权依法流转后，流出方在林权流转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胁迫流入方退回流转的林权。

第六条 本行政区域内集体林权流转的监管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村组负责林权流转管理的起报、林权流转具体服务、群众工作的组织协调、后期监督管理等。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集体林权流转管理的主体责任，依法开展集体林权流转的指导和

管理工作，正确履职。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集体林权流转的审核、指导和流入方资信及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的审查，督促流转双方签订集体林权流转规范化合同，办理鉴证、事中事后监管、纠纷调解等工作。

区林业局负责对全区集体林权流转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流转林地内生产设施用地监管、集体林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和管理、调解因流转引发的集体林权纠纷。

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负责调解因登记原因引发的集体林权纠纷。

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负责集体林权流转纠纷的仲裁工作。

第七条 林权流转时，下列权利和义务发生转移：

(一) 流转森林、林木所有权时，在流转期限内该森林、林木所依附的林地经营权应当随之一同流转；流转林地经营权时，林地上的森林、林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随之一同流转。

(二) 流转时流出方已经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可以同时流转，但流转双方都应当遵守森林、林木采伐和更新造林的有关规定。

(三) 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以及古树名木的保护义务和责任同时转移。

第八条 林权流转期限不得超过原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剩余期限。

第二章 流转范围

第九条 集体林权流转范围：

(一)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包括已将承包经营权折股量化到个人（分股不分山）的集体林地。

(二) 家庭承包经营的林地，包括家庭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院林地、退耕还林地。

(三) 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未利用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宜林地。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流转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第十条 区划界定为公益林的林地、林木不得以转让方式流转，在不改变林地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允许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进行流转。

第十一条 下列林权不得流转：

(一) 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不清或有争议的。

(二) 无林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其它权属证明的。

(三) 多方投资合作造林或联合经营，其中一方不同意流转的。

(四) 纳入国家建设规划拟征收、征用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流转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第十二条 林权流转不包括森林内的野生动物、矿藏和埋藏物。

第三章 流转方式

第十三条 集体林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互换、出租、转包、入股或作为出资、合作条件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流转。

(一) 林权转让：家庭承包经营的林地，经承包农户申请和发包方同意，承包农户将其享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在一定期限内转移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其他农户。

(二) 林权互换：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为方便林业生产经营或者各自需要，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承包）林地进行交换，同时交换相应的林权。

(三) 林权出租：林权权利人将其享有的林权，在一定期限内出租给承租人，由承租人定期向出租人缴付租金，承租人享有租赁期内、租赁范围内的相应林权。

(四) 林权转包：流出方将部分或全部林权以一定期限转移给个人或者组织从事林业生产经营，流入方按转包时约定的条件对流出方或者集体经济组织负责。

(五) 林权入股：流出方将林权作价入股，与他人或者单位、其他组织组成有限责任公司、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主体等，从事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且符合规定的，流转后应当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转移登记；采取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流转达到一定规模和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集体林地经营权证。

第十五条 依法取得的林地经营权，流转期内，林地经营权权利人（流入方）死亡的，其继承人可以依法继续享有。

林地承包人（流出方）在林地经营权流转以后死亡的，林地经营权人（流入方）依法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可以按原约定期限继续享有。

第四章 流转程序

第十六条 家庭承包经营的林地，以互换、转让方式进行流转的，流入方必须是从事农业生产

经营的农户，且应当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进行。

家庭承包经营的林地，以转让方式进行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转让后原林地承包关系自行终止，流入方与发包方建立承包关系。

采取出租、转包、互换或以其他形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农民依法取得的林权采取出租方式流转的，流出方与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关系不变；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采取转包方式流转的，流出方、流入方与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关系自行协商确定；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采取互换方式流转的，流出方、流入方相互交换相应的林权，重新与集体经济组织建立承包关系。

家庭承包林地的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流转给工商资本，但不得办理林权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除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之间采取互换、转让方式流转林权之外，集体林权流转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流出方明确拟流转林权和流转方式，向镇街农业服务中心（林业站）或区林业局查询该林权是否符合流转政策规定。

（二）流出方将拟流转林权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流转范围、流转方式、流转年限、流转价格等（流出方为个人的除外）。

（三）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或公开协商等形式进行流转，签订正式流转合同。

（四）流转双方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集体林地经营权证。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或者分股不分山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流转时，流转方案应当提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公示 10 天，并经本集体经济组织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应事先报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签订合同前，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流入方的资质信用、资金实力、技术水平、经营能力、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森林、林木和林地进行流转的，应当实行账务公开，接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监督。

第十九条 权属多方共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流转时，应当征得权属共有方的同意。

第二十条 林权再次流转的，应按照原流转合同约定执行，流转期限不得超过原有剩余流转期限。属于家庭承包林地的，须经承包农户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并向农民集体（发包人）书面备案；属于集体统一经营林地的，应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再流转流入方的资质信用、资金实力、技术水平、经营能力、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形式取得的林地承包经营权，须经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或不动产权属证书，方可依法采

取转让、出租、入股等方式再次流转。委托流转的，应当有林权权利人的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 森林、林木和林地流转是否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按上级机关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流转合同

第二十二条 流转当事人应当在协商一致或者公开竞价拍卖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合同应采用国家林业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印发的《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GF—2014—2603）》格式，并按照使用说明的要求填写、签字捺印（盖章）、保存。

第二十三条 流转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流转双方姓名或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和住址。
- （二）流转林地的地类、坐落位置、面积及四至界线等。
- （三）流转的价款、付款方式及时间。
- （四）流转的期限和用途。
- （五）流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合同期内，因林地被征收、占用发生的林地、林木赔偿及安置补助等相关费用的处置方式，林副产品收益权的处置方式。
- （七）合同期满时，存量林木的处置方式。
-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条件，以及争议解决方式。
- （九）违约责任。
- （十）林地四至界线平面图。
- （十一）流转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建立林权流转合同鉴证制度。采取公开竞标、拍卖方式取得林权的流转合同由交易机构进行鉴证；采取其他方式取得林权的流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向林地所在村民委员会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鉴证。在流转合同鉴证中，鉴证方发现流转双方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

第六章 流转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流转合同备案制度。流转双方在签订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15 日之内，所有

合同，无论面积大小，村组都应向镇街农业服务中心（林业站）备案；流转规模 50 亩以上的，镇街农业服务中心（林业站）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之内报区林业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办理林权流转备案应提供流转双方身份证明（或资质证明）、委托书、流转合同、林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七条 镇街农业服务中心（林业站）要建立健全林权流转管理台账，对流转林地进行动态监管。

第七章 流转管理

第二十八条 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是林权登记机关，负责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区林业局是林权流转的管理、监督机关，负责办理集体林地经营权证。

第二十九条 申请办理林权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对申请登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

第三十条 实行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对流转林地经营权 50 亩以上，且流转期限 5 年以上的经营主体，根据自愿原则，可以申请办理集体林地经营权证。办理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向区林业局递交办理集体林地经营权证申请表、流转双方身份证明（或资质证明）、委托书、流转合同、林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

2. 区林业局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林地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说明不受理的理由或者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

3. 在公示期内，出现利害关系人对登记申请提出异议的，应当对其调查核实，其异议主张经调查核实合法有效的，对登记申请应不予受理。

4. 公示期满后，对无异议的登记申请，区林业局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办证。

第三十一条 办理集体林地经营权证的，应在流出方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上对流出方的林权抵押、林木采伐等权限予以注明。

第三十二条 登记发放的集体林地经营权证不得随意涂改、标注，未经登记机构盖章认可的，任何涂改、标注均属无效。发现证书错漏记载，或者遗失、损坏的，林权权利人可以申请更正或补办。

第三十三条 区林业局应建立集体林权流转电子档案及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准确记载林权流转

情况，并向社会公示；同时，对林权流转合同及有关文件、资料等纸质文本依法归档，妥善保管。镇街农业服务中心（林业站）每季度末向区林业局报送集体林权流转情况。

第三十四条 区林业局应加强对林权流转工作的指导，切实履行好林权流转监督管理职责；要加强林权流转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实行最严格的林地用途管制，确保林地林用；做好抵押林权处置的服务工作，防范抵押风险。

第三十五条 林地在流转期间，因国家建设需要征收、征用的，其森林、林木及附着物补偿、林地补偿费，流转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合同未作约定的，按林地征收、征用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因林权流转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解。当事人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在仲裁、诉讼期间，当事人各方均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第三十七条 从事林权流转交易经纪、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取得工商注册，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

第八章 相关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或者弄虚作假开展林权流转，骗取林权登记的，由发证机关依法注销其林权登记；对涉事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信用惩戒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九条 林权流转中介机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按照行业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林权流转管理、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农村产权交易等事项，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政 务 要 闻

3月1日 区长罗清泉组织召开区政府第29次常务会和第20次区长办公会。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刘建中、李军、王寒峰、任伯平参加会议。

3月2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2018年债务风险管控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召开2018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检查职教安全工作。

3月5日 区长罗清泉到南大街街道开展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督查。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垃圾焚烧发电PPP方案项目评审会议。

3月6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参加区委第50次常委会和区委常委会第6次（扩大）会。副区长杨华、王寒峰列席会议。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刘建中接待重庆市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群众工作督导组一行。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李军接待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国智一行。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接待市国土房管局耕地保护考核组一行。

3月7日 区长罗清泉接待市委组织部胡文容一行。

同日，副区长杨华召开临江河指挥部联席会议。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到双石镇调研困难群众一门受理多方协同救助机制改革；接待市残联副理事长任能君、张青莉一行。

3月8日 区长罗清泉组织召开区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杨华、刘建中、李军参加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接待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宫晓川一行。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接待市委改革办副主任梅哲一行；接待市民政局副局长张维仑一行。

3月9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调研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召开收入增管专题会和“两眼向上”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调研长江防洪堤建设和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进度情况。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市维稳办视频调度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市春季农业生产暨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现场会；接待国家森林城市检查组一行。

3月12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到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协调工作。

3月13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参加区委第51次常委会和区委常委会第7次（扩大）会。副区长杨华、李军、王寒峰列席会议。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拜访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2018年全区消防工作暨春季火灾防控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李军接待中铁建地产集团一行。

3月14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王寒峰接待市煤监局局长方佳军一行。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接待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行。

同日，副区长李军召开扶贫攻坚工作推进会。

3月15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刘建中、李军、王寒峰参加述职测评及“一报告两评议”工作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和第21次区长办公会议。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刘建中、李军参加会议。

3月16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接待市政府副市长陆克华一行。

同日，区长罗清泉调研城市规划建设工作。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李军、王寒峰参加天山集团项目签约。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黄瓜山梨花会开幕式。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接待市外侨办副巡视员王广成一行；接待工信部科技司副司长王卫明一行。

3月19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王寒峰参加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专题研究凤凰湖工业园重大项目推进事宜。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召开“两眼向外”工作推进会。

3月20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委第52次常委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杨华、刘建中、李军、王寒峰参加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全市区县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约谈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接待市民宗委副主任喻柏炎一行。

3月21日 区长罗清泉接待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张卫一行。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刘建中、李军、王寒峰参加全市领导干部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雪亮工程”小组会议。

同日，副区长李军接待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委考察团一行。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 召开“两眼向外”工作推进会。

3月22日 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和第22次区长办公会。副区长杨华、刘建中、李军、王寒峰参加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市公安机关视频会议。

3月23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书记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动员会；参加市委巡视组谈话。

同日，副区长李军调研农村三权分置改革工作。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接待中科院计算所天津分所所长陈援非一行。

3月26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区维稳形势研判会。

3月27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重大招商项目接待事宜。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市公安局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市质监工作会和全市教育工作会。

3月28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刘建中接待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强一行。

同日，区政府领导参加长城汽车项目开工活动。

同日，副区长李军召开全区森林防火工作会议。

3月29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区委中心组专题学习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和第23次区长办公会议。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刘建中、李军参加会议。

3月30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港桥产业园一季度招商引资集中签约活动。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接待国家电投重庆公司总经理龙泉一行。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全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召开区公安局党风廉政建设暨全警纪律作风专项整顿动员部署会议。